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港〔2021〕13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承接工作的通知

全区各委（部）、局、办，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1〕26号）要求，为切实做好省政府下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实验区）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承接工作，用足用好省级支持政

策，进一步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接下放权限的重要意义

省政府向航空港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权限，是省委、省政府着眼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航空港实验区长远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生动实践，对进一步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提高区域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重要性，积极适应新发展形势，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承接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接得住、用得好”。

二、承接原则

(一) 依法合规。坚持依法行政，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积极扩大经济社会管理自主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 提高效能。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及时总结工作经验，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努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三) 权责一致。坚持“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在承接下放权限的同时，加强监督管理，把相应法律责任和监管责任一并承接好，确保权力规范高效运行。

三、承接方式

通过委托、授权、直接下放等方式，向航空港实验区下放

124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见附件），分别由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承接实施。其中，委托下放44项，授权下放50项，直接下放30项。

对授权或直接下放实施的权限，相关法律责任一并由承接部门承担。对委托实施的权限，承接部门应当与省对口部门依法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委托方对受委托方实施有关权限的行为实施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方应当积极予以协助和配合。委托方依法承担责任后，应当追究或者建议追究受委托方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发生国家赔偿的，应当依法行使追偿的权利。

四、制定承接方案

各承接部门要结合具体下放权限，于2021年3月31日前制定专项承接落实工作方案，细化相关责任分工和具体贯彻落实措施，项目化推进下放权限的承接落实。在与省对口部门充分对接沟通的基础上，梳理各项权限涉及的法律法规等政策依据、申请对象、办事标准和流程、所需材料和表单格式、自由裁量幅度、法定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等内容，编制本部门接收权限事项目录和操作规范及流程图，调整完善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监管事项目录，并按照规定程序和途径公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完善相应器材、设备、技术等保

障，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2021年5月13日前确保下放至航空港实验区的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落实到位。同时，要依法实施各项承接权限的管理工作，确保不出现工作脱节和管理漏洞。

五、加强工作衔接

各承接部门要主动与省对口部门汇报对接，认真听取省对口部门的意见建议，争取业务指导和帮助，确保工作衔接、不断档、不缺位。对于委托下放的事项，具体承接部门要积极配合省对口部门做好相关委托下放的实施、保障等工作。各承接部门要定期研判所承接事项的运行情况，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好承接落实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向省对口部门和管委会反馈报告。5月13日前，编制部门要结合此次机构调整优化，调整承接部门的“三定”职责清单，确保授权或承接下放的权限纳入各承接部门职能职责；政务服务中心要组织各承接单位调整相应的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监管事项目录，将各部门承接的权限事项纳入对外服务窗口办理事项。

六、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各承接部门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切实把承接的事项管住管好。党政办、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等部门要对承接省级权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承接权限下放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在工作中不

作为、应接不接造成工作断档脱节，产生不良后果的，要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问责。

附件：河南省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的省级经济
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附件

河南省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的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序号	省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下放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1	省科技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科技人才局 (产业服务局)	
2	省科技厅	省级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审核	其他职权	直接下放	科技人才局 (产业服务局)	
3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建设局 (生态环境分局)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	建设局 (生态环境分局)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授权	建设局 (生态环境分局)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核(批)	行政许可	授权	建设局 (生态环境分局)	
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授权	建设局 (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省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下放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	建设局 (生态环境分局)	
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	建设局 (生态环境分局)	
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行政确认	授权	建设局 (生态环境分局)	
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授权	建设局 (生态环境分局)	
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认定	行政确认	授权	建设局 (生态环境分局)	
1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授权	建设局 (生态环境分局)	
1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其他职权	授权	建设局 (生态环境分局)	
1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委托	建设局 (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省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下放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16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理局)	下放范围： 1. 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 20000 立方米(含 20000 立方米)以上的；2. 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 10000 立方米(含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3. 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 3000 立方米(含 3000 立方米)以上的；4. 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
17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理局)	跨省辖市、省直管县的项目除外。
18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其他职权	直接下放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理局)	
19	省水利厅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其他职权	直接下放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理局)	
20	省水利厅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直接下放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理局)	

序号	省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下放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21	省水利厅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执法	委托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分局)	
22	省水利厅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行政执法	直接下放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分局)	
23	省水利厅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分局)	
24	省水利厅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分局)	
25	省水利厅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分局)	
26	省水利厅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分局)	
27	省水利厅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分局)	
28	省水利厅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分局)	

序号	省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下放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29	省水利厅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理局)	
30	省水利厅	对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许可要求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理局)	
31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理局)	
32	省水利厅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理局)	
33	省水利厅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在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理局)	
34	省水利厅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理局)	
35	省水利厅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委托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理局)	
36	省水利厅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直接下放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理局)	

序号	省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下放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37	省水利厅	逾期不清理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砾石、尾矿、废渣等的，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直接下放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分局)	
38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科技人才局 (产业服务局)	
39	省商务厅	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	其他职权	直接下放	科技人才局 (产业服务局)	
40	省商务厅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 业备案登记	其他职权	授权	科技人才局 (产业服务局)	
41	省商务厅	对原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科技人才局 (产业服务局)	
42	省商务厅	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预收资金用于 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等违法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科技人才局 (产业服务局)	
43	省商务厅	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致使 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 定受到行政处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科技人才局 (产业服务局)	

序号	省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下放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44	省商务厅	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或者发生重大业务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按规定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科技人才局 (产业服务局)	
45	省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46	省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47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含中医）	行政许可	委托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48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49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及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授权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50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51	省卫生健康委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52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序号	省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下放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53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54	省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委托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55	省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应急管理局	
56	省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授权	应急管理局	
57	省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授权	应急管理局	
58	省应急管理局	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授权	应急管理局	
59	省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行政许可	委托	应急管理局	
60	省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	应急管理局	
61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 级除外

序号	省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下放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62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3	省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4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5	省市场监管局	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6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7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行政许可	委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8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检测体系确认	行政确认	授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9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指定	其他职权	授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0	省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批准	内部职权	直接下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1	省市场监管局	组织调查较大特种设备事故	内部职权	委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省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下放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72	省广电局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授权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73	省广电局	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74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75	省人防办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	建设局 (生态环境分局)	省辖市、省直管县的省防指工程报建人审批除外。
76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授权	建设局 (生态环境分局)	
77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授权	建设局 (生态环境分局)	
78	省人防办	省级以下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授权	建设局 (生态环境分局)	
79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疏散避难训练场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授权	建设局 (生态环境分局)	省级人民防空疏散避难训练场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除外。

序号	省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下放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80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年检	行政检查	授权	建设局 (生态环境分局)	
81	省林业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82	省林业局	林地占用征收征用审核	行政许可	委托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严格遵循使用林地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
83	省文物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84	省文物局	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85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86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跨省辖市、省直管县的建设项目建设考古调查、勘探许可除外。
87	省文物局	利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举行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序号	省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下放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88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89	省文物局	国有馆藏文物交换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90	省文物局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拓印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91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92	省文物局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备案	其他职权	直接下放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93	省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二级以下文物备案	其他职权	直接下放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94	省文物局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监管	行政监管	委托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跨省辖市、省直管县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除外。
95	省文物局	对施工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监管	行政监管	授权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96	省文物局	对考古发掘项目管理情况的监管	行政监管	直接下放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序号	省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下放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97	省文物局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项目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项目；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行为的监管	行政监管	直接下放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仅限于“市级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其他建设工内进行其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和“省级文物保护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相对应的监管权限。
98	省文物局	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采取保护措施，未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监管	行政监管	直接下放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99	省文物局	对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监管	行政监管	直接下放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100	省文物局	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监管	行政监管	直接下放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对“修复”的监管除外。
101	省文物局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监管	行政监管	直接下放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对“修复”的监管除外。

序号	省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下放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102	省文物局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移交馆藏文物情况；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行为；借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监管	行政监管	直接下放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103	省文物局	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保存状况的监管	行政监管	直接下放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104	省药监局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	省药监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市场监督管理局	
106	省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批准	行政许可	委托	市场监督管理局	
107	省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	市场监督管理局	
108	省药监局	药品经营（零售连锁总部）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	市场监督管理局	
109	省药监局	科研、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试验、教学活动批准	行政许可	委托	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	省药监局	医务人员携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入境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	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省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下放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111	省药监局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的出具	行政确认	授权	市场监督管理局	
112	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企业委托检验备案	其他职权	授权	市场监督管理局	
113	省药监局	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职权	授权	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	省药监局	出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其他职权	授权	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	省药监局	与集团内部具有控股关系的药品生产企业共用 前处理和提取车间批准	其他职权	授权	市场监督管理局	
116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	其他职权	授权	市场监督管理局	
117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	其他职权	授权	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省药监局	购用毒性药品类标准品、对照品许可证证明	其他职权	授权	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	省药监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检查和处罚	行政监管	直接下放	市场监督管理局	
120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许可后的检查和处罚	行政监管	授权	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省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下放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121	省药监局	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后的检查和处罚	行政监管	授权	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省药监局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审批后的检查和处罚	行政监管	授权	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	省药监局	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后的检查和处罚	行政监管	授权	市场监督管理局	
124	省药监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检查和处罚	行政监管	委托	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明：①执业药师注册、②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③化妆品生产许可、④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⑤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⑥教学科研单位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⑦外贸出口企业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⑧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收货、⑨医疗用毒性药品的购进、⑩医疗用毒性药品的储存、⑪医疗用毒性药品的运输、⑫医疗用毒性药品的使用。具备时下放航空港实验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

2021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62份)

